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TEM Holdings Limited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6)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第一季度業績公佈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本公佈載有本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全文，符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有關第一季度業績初步公佈附載資料的相關規定。本公司二零一七／二零一八年第一季度報告的印刷版本將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十四日或之前寄交本公司股東，並可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查閱。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佈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公佈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公佈內任何陳述或本公佈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載於創業板網站<http://www.hkgem.com>的「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http://ir.tem-group.com>內。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的特色

創業板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公司屬新興性質，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在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報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報告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報告所載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屬真確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宜，致使本報告內任何陳述或本報告產生誤導。

目錄

公司資料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權益披露	18
其他資料	20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劉文德先生(主席)

何鵬程先生(行政總裁)

簡偉奇先生

Koay Lee Chern 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審核委員會

馬遙豪先生(主席)

林楚華先生

李翰文先生

提名委員會

李翰文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林楚華先生

馬遙豪先生

薪酬委員會

林楚華先生(主席)

劉文德先生

何鵬程先生

馬遙豪先生

李翰文先生

公司秘書

黃耀雄先生(執業會計師)

授權代表

劉文德先生

簡偉奇先生

合規主任

簡偉奇先生

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Estera Trust (Cayman) Limited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總部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尖沙咀

廣東道33號

中港城

1座1706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31樓

(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日起：

香港

北角

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室)

公司資料

合規顧問

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 19 號

環球大廈 12 樓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花旗銀行

公司網頁

<http://ir.tem-group.com>

股份代號

8346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連同二零一六年同期的未經審核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附註		
收益	3	27,469	29,867
銷售成本		(22,338)	(23,380)
毛利		5,131	6,487
其他收入	4	136	151
銷售及分銷成本		(773)	(755)
行政開支		(5,319)	(5,235)
其他收益及虧損	5	129	500
除稅前(虧損)溢利		(696)	1,148
所得稅開支	6	(154)	(644)
期內(虧損)溢利	7	(850)	50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附註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73	(58)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1,170	(1,495)
期內其他全面收益(開支)		1,243	(1,553)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3	(1,049)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50)	50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393	(1,049)
每股(虧損)盈利			
— 基本(港仙)	9	(0.14)	0.08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千港元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中國 法定儲備 千港元 (附註)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六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2,687)	2,689	77,560	149,902
期內溢利	-	-	-	-	504	504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58)	-	-	(58)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495)	-	-	(1,495)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1,553)	-	504	(1,049)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66,340	(4,240)	2,689	78,064	148,853
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一日(經審核)	6,000	66,340	(5,921)	2,742	75,533	144,694
期內虧損	-	-	-	-	(850)	(850)
換算至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異	-	-	73	-	-	7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的匯兌差異	-	-	1,170	-	-	1,170
期內全面收益(開支)總額	-	-	1,243	-	(850)	393
轉撥	-	-	-	55	(55)	-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6,000	66,340	(4,678)	2,797	74,628	145,087

附註：法定儲備為不可分派，而轉撥至此項儲備乃由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附屬公司董事會根據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釐定。分配至該儲備的撥款以中國附屬公司每年法定財務報表所呈報的10%除稅後純利撥付。於獲得有關機關批准後，此項儲備可用以抵銷累計虧損或增加資本。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為於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於二零一六年一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創業板上市（「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於本報告公司資料一節中披露。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為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以及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本公司功能貨幣為美元（「美元」）。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因為董事認為，其向管理層呈列較為相關的資料，而管理層以港元監察本集團表現及財務狀況。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並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

編製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年度財務報表所用者貫徹一致。

於本期間，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該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於本公司現行會計期間首次生效或可供提早採納。此等發展並無導致所呈列期間的此等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會計政策出現重大變動。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2.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基準(續)

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計，亦需要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作出判斷。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惟已經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收益指本集團向外部客戶銷售貨品的已收及應收金額(扣除折扣及銷售相關稅項)。

分部收益

以下為本集團按經營分部劃分的收益分析。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製造組合線束	23,202	25,986
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	3,051	2,734
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	1,216	1,147
	27,469	29,867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3. 收益及分部資料(續)

地理資料

本集團按客戶地理位置(根據本集團發出發票的客戶地點釐定)劃分的收益詳情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中國	10,302	10,539
亞太區(不包括中國)	14,800	16,142
西歐	2,093	2,367
其他	274	819
	27,469	29,867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以及二零一六年同期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客戶甲	11,632	12,747
客戶乙	3,351	4,268
客戶丙	3,148	*

* 相關收益並無佔本集團收益10%以上。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4. 其他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銀行利息收入	43	22
其他	93	129
	136	151

5.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匯兌收益淨額	129	500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馬來西亞企業所得稅	128	574
中國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	14	29
新加坡企業所得稅	12	41
	154	644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6. 所得稅開支(續)

香港利得稅根據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二零一六年:16.5%)稅率計算。由於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於回顧期間馬來西亞適用所得稅稅率為24%(二零一六年:24%)。

於回顧期間新加坡適用所得稅稅率為17%(二零一六年:17%)。

一家於新加坡營運的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獲享局部所得稅豁免(首10,000新加坡元(「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75%,其後290,000新加坡元應課稅收入獲豁免50%)。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稅率為25%。

企業所得稅法規定,倘中國實體就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之後產生的溢利向海外公司(為已收股息的實益擁有人)分派所賺取溢利,須按10%稅率繳納預扣稅。

7. 期內(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溢利已扣除:		
員工成本	6,179	6,983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2,338	23,3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198	728
土地及樓宇經營租賃的最低租賃付款	894	851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9. 每股(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乃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六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虧損)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850)	504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而言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600,000,000	600,000,000

由於並無任何潛在已發行普通股，故並無呈列當前及過往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報告期間後事項

本集團於本報告的報告期末後概無發生重大事件。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組合線束及電源線組件產品，我們的製造業務於馬來西亞及中國經營；我們於組合線束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我們亦銷售端子及連接器。本集團客戶通常為主要以亞太區為基地的家用電器、消費電器及工業產品行業的全球品牌家電／消費電器製造商及原設備製造商。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867,000港元下跌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469,000港元。收益下跌主要歸因於製造組合線束分部因其中一名主要客戶仍在調整產品組合而致收益減少。

本集團目前按三個經營分部劃分，即(i)製造組合線束、(ii)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及(iii)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來自此等分部的收益分別佔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收益總額84.5%、11.1%及4.4%。與去年同期相比，收益組合維持穩定，分別佔87.0%、9.2%及3.8%。

按經營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製造組合線束的收益約為23,202,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5,986,000港元減少10.7%。有關收益減少乃由於一名主要客戶持續調整產品組合所致。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製造電源線組件產品的收益約為3,051,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34,000港元增加11.6%。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買賣端子、連接器及其他產品的收益約為1,216,000港元，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147,000港元增長6.0%。此等分部的收益增長乃由於來自客戶的銷售額增加所致。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按地區市場分部劃分，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錄得來自中國的收益10,302,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37.5%，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0,539,000港元減少2.2%。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亞太區（不包括中國）的收益約為14,800,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總額53.9%，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6,142,000港元減少8.3%。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來自西歐的收益約為2,093,000港元，佔本集團收益7.6%，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67,000港元減少11.6%。

儘管銷售組合維持穩定，本集團仍然因一名主要客戶繼續調整產品組合而受到影響。銅價上升刺激主要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及客戶不斷要求減價，令本集團產品的售價備受壓力。此外，調高工資水平令勞工成本上漲。為應對此等問題，本集團定期檢討其勞工的生產力以及在馬來西亞及中國工廠推行自動化生產的成本效益。此外，本集團亦派遣一名工業工程師進駐中國工廠專責精簡生產工序及安排。

展望未來，本集團的經營環境充滿挑戰。我們將竭盡所能持續加強本身的市場競爭力。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財務回顧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9,867,000港元減少8.0%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7,469,000港元。銷售成本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3,380,000港元減少4.5%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22,338,000港元。與此同時，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21.7%跌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18.7%。毛利率減少主要歸因於製造本集團產品所用主要原材料的價格上漲以及直接勞工成本及維修保養開支增加所致。由於收益及毛利率減少，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87,000港元下跌20.9%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131,000港元。

銷售及分銷成本主要包括運輸、差旅開支及倉儲成本，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為773,000港元，與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755,000港元相若。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235,000港元微升1.6%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319,000港元。行政開支主要包括員工成本、租金開支及其他專業費用。我們已竭盡所能壓抑整體行政開支的升幅。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500,000港元減少74.2%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29,000港元。其他收益及虧損主要包括涉及於新馬來西亞政府外匯政策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生效前將本集團以美元計值的貨幣資產換算及變現為馬來西亞令吉所產生的匯兌收益淨額。此後馬來西亞令吉匯價轉趨穩定。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644,000港元減少76.1%至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約154,000港元。所得稅開支減少單純由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在馬來西亞及中國的業務的應課稅溢利減少。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基於上文所述，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約為85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504,000港元。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六年：無)。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為數約175,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約173,000港元)的銀行存款已質押予一家銀行，作為本集團獲得銀行擔保的抵押。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並無任何變動。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六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或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收益主要以美元計值，而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則有以馬來西亞令吉、歐元及人民幣計值的外幣買賣交易，令本集團承受外幣風險。本集團並無使用衍生金融工具對沖貨幣風險。

管理層認為，與美元有關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原因為港元與美元掛鈎。人民幣匯率須遵從中國政府頒佈的外匯管制規則及規例。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日，馬來西亞國家銀行(Bank Negara Malaysia)金融市場委員會(Financial Markets Committee)頒佈多項措施，擬提高馬來西亞外匯市場的流動性，有關措施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五日起生效。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十六日的公佈。

儘管如此，本集團密切監視外匯匯率的變動以管理外匯風險，並將採取適當行動減低外匯風險。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上市相關開支後)約為56,600,000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按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九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方式應用。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未動用上市所得款項約47,016,000港元已存入香港持牌銀行作計息存款。本公司擬繼續根據上文所載擬定用途應用餘下所得款項淨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的動用情況分析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用途 (按招股章程所述 相同方式調整) 千港元	截至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所得款項淨額 的實際用途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 九月三十日 的未動用結餘 千港元
升級及提升產能	40,978	6,939	34,039
提升生產、資訊科技及 人力資源管理能力	4,528	1,688	2,840
著力銷售及營銷	6,226	957	5,269

權益披露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及／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及／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下列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董事姓名	身分／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劉文德先生 (「劉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 Group Limited(「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存置的登記冊內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或創業板上市規則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權益披露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據董事所知，以下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於股份的好倉

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姓名／名稱	權益性質	所持普通股數目 (附註1)	於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的 概約股權百分比 (%)
Jumbo Planet	實益擁有人(附註2)	450,000,000股(L)	75
Lim Youngsook女士 (「Lim女士」)	配偶權益(附註3)	450,000,000股(L)	75

附註：

- (1) 「L」指該人士於有關股份的好倉。
- (2) 450,000,000股股份由Jumbo Planet持有，而Jumbo Planet由劉先生全資擁有。
- (3) Lim女士為劉先生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Lim女士被視為於劉先生被視為擁有權益的相同數目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人士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規定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本公司須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其他資料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於上市時成為無條件，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為期10年。

購股權計劃自二零一六年五月十八日起10年期間內有效，其旨在獎勵曾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鼓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致力提升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以及維持或吸引其貢獻現時或可能對本集團發展有利的參與者與本集團建立業務關係。

自採納購股權計劃以來，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且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董事購買股份及債權證的權利

除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其任何控股公司或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令董事能夠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權證而獲取利益。

購買、出售及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本公司概無贖回其任何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股份。

董事的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標準作為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根據向董事作出的特定查詢，全體董事確認，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彼等已全面遵守規定交易標準且並無任何不合規事件。

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並不知悉於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有任何違反規定交易標準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的情況。

其他資料

不競爭契據

Jumbo Planet 及劉先生就不競爭承諾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利益)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詳情已於招股章程「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中披露，有關不競爭承諾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競爭業務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董事概不知悉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權益，或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存在或可能存在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的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興業金融融資有限公司(「興業」)所告知，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除本公司與興業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一月十二日的合規顧問協議外，興業、其董事、僱員或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概無擁有本集團的任何權益而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32條知會本集團。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期間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其他資料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條根據於二零一六年四月二十日通過的董事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企業管治守則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委任或續聘及罷免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審閱財務報表及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及監督本公司的內部監控程序。目前，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包括馬遙豪先生、林楚華先生及李翰文先生。馬遙豪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彼擁有合適會計及財務相關管理專業知識。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及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並且已作出充足的披露。

承董事會命
創新電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劉文德

香港，二零一七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報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劉文德先生、何鵬程先生、簡偉奇先生及Koay Lee Chern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林楚華先生、馬遙豪先生及李翰文先生。